附件

采购需求磋商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自贸区贸易新业态出口退税机制研究

二、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全国两会报告中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相关要求，按照商务部《“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加快推进贸易新业态发展相关规定，结合2022年自贸区重点改革任务，在2021年自贸区出口退税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的基础上，探索研究深加工结转退税、二手设备退税、中非本币贸易等贸易模式出口退税提速、高效、便捷办理的思路、措施和政策建议，争取国家相关政策试点，助力我省自贸区外贸业务高质量发展。

三、采购内容

（一）研究自贸区对外贸易新业态、新的贸易增长点。

（二）分析出口退税政策效应。

（三）分析全流程挖掘出口退税提速潜力的影响因素。

（四）围绕2022年自贸区重点改革任务，提出下一阶段优化出口退税机制的对策和建议。

四、项目预算

经预算，此次所需经费为18万元整。

五、项目质量标准和期限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财预〔2015〕25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有关规定。

（三）采购标的验收标准主要依据合同相关规定，期限为合同生效后180天。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技术需求。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七、项目服务要求

（一）有正确科学的课题研究思路，确保课题研究开展始终服务项目要求。

（二）课题研究工作应指派职业道德良好、业务水平与执行能力较强的专职职业人员进行工作。若中标人配备的工作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替换工作人员。

（三）投标人承诺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承诺对工作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七、服务周期

150天。

八、其他说明

（一）服务费结算办法,合同生效后20天内，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的60%，采购人收到正式报告且经评审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剩余费用。

（二）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成交，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磋商报价 | 以经评委会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 10 |
| 2 | 服务方案 | 总体要求：课题研究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可行性强，确保在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具体要求：1. 课题研究方案科学完整，能针对项目各项采购内容，提出明确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2. 结合深加工结转退税、二手设备退税、中非本币贸易等自贸区改革重点任务，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
3. 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能在规定时间内高标准完成项目服务，出具高质量项目评审报告。

服务方案计分：优秀计35-40分，良好计25-35分，一般的计20-25分，评价为差或未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的计0分。 | 50 |
| 3 | 技术力量 | 拟投入项目成员具有一个税务部门专业人员计5分，最多计20分（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及项目成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20 |
| 4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业绩计10分，计满20分为止，（提供相应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20 |
|  | 合计 |  | 100 |